**Y6原住民族委員會**

**「2018東京國際禮品展」參展業者暨商品徵選簡章**

1. **參展緣由：**

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本會）近年來致力協助原住民族業者開發具文化內涵及在地特色之各類商品，並輔導型塑自有品牌，更自2011年起，以「Ayoi 阿優依」（達悟族語，表達歡迎、感謝之意）品牌設置實體拓銷據點，及參與國內相關大型展會，屢獲好評。

本（2018）年度是本會第2次參加「東京國際禮品展」(The 86th Tokyo International Gift Show)，本展是日本最大的禮品專業展，隨著日本人口日益老化，贈送長輩禮品的需求也因應而生，相關節慶例如一年一度的母親節、父親節、敬老節以及各式各樣的祝壽儀式等，使得越來越多的企業逐漸重視銀髮族群帶來的禮品商機。此外，日本傳統禮尚往來的文化演變至今已成為日本民眾溝通的一種方式，隨著民眾遵循正式禮節相互送禮的情形逐漸減少，與關係密切的親朋好友以不拘禮節的形式相互送禮成為刺激禮品市場成長的主因。每逢夏季送禮問候與年終歲暮時，送禮意味著確立彼此親密的關係，如今因應日常生活中相互送禮的趨勢，在禮品設計上也更加重視送禮者如何透過禮品向對方表達的情感與心意。

為拓展原住民族業者開發之商品海外商機，本會預計徵求原住民族優質品牌業者及商品參展，以「Ayoi 阿優依」為主題整合行銷，歡迎有企圖拓展日本市場之業者踴躍報名參加，一齊綻放臺灣最美的原力！

1. **展覽簡介：**

東京國際禮品展是日本最大的禮品專業展，上屆展覽展出面積達84,360平 方公尺，計有來自21個國家、2,541家廠商參展，參觀人數為20萬436人，其中日本當地買主達9成以上，並包含貿易商、代理商、經銷商、製造商、零售商等，為臺灣禮品產業拓銷日本市場的重要平台。

根據株式會社矢野經濟研究所2016年的調查，2015年禮品零售額統計顯示，日本禮品市場規模達9兆9,535億日圓，相較於去年成長102.2%，預估至2018年日本禮品市場規模將達10兆4,750億日圓。

1. **展覽期程及地點：**
2. 展覽期間：2018年9月4日（星期二）～9月7日（星期五）

週二至週四：上午10時至下午6時

週五：上午10時至下午5時

1. 展覽地點：東京國際展示場（Tokyo Big Sight）
2. 佈展時間：2018年9月3日（星期一）由本會集合通過徵選之商品及業者，進行會展與商品整體佈置。
3. **主辦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
4. **預計徵集業者家數及商品件數：**
5. 業者家數：至多8家，原則以商品獲選件數較多者，擇優錄取。
6. 商品件數：至多50件，本會有權視評選結果及空間規劃調整參展件數。
7. **參展報名資格︰**
8. 參展對象：政府立案之工作坊、協會、團體及公司行號，且負責人需具原住民身分，並需具備產品接單生產能力。
9. 參展商品：適合參與本展之商品包含生活雜貨、文具、禮品、新奇設計品、化妝品、家庭用品、藝術品、消費電子產品、嬰幼兒用品、玩具、寵物用品及包裝用品等消費產品，並以具原住民族文化故事或地方產業特色之商品尤佳。
10. 報名方式：採兩種方式受理報名
11. **實際參展：指可出席會展，並提出參展商品者。**
12. **僅商品參展：不出席會展，並同意由本會及策展單位代為與買主洽談者。**
13. **評選方式：**

採公開評選方式，報名者提交報名文件**（詳見附件一至三）**，並由本會組成評選小組，依下列評選項目進行評分：

|  |  |  |  |
| --- | --- | --- | --- |
| **項次** | **評選項目** | **佔比** | **評選說明** |
| 1 | **產品創新性** | **35％** | 產品具原住民族文化特色或地方產業特色，或具故事性、原創性及新穎性。 |
| 2 | **產品市場性** | **35％** | 具國際市場吸引性、實用性，且可進行適度生產。 |
| 3 | **國際拓展企圖心** | **30％** | 針對參展者(廠商)之參展動機、具開發日本國際市場之規劃與展示企圖願景及經營商品(品牌)績效、獲獎記錄、經營及產品的配合度與合法性。 |

1. **經費補助與業者自籌費用說明：**

報名實際參展並通過徵選者，本會補助每家參展業者1名代表臺灣-東京(經濟艙)來回機票費用，以新臺幣14,000元整為上限。

|  |  |
| --- | --- |
| **業者自籌項目** | **本會補助項目** |
| 1. 廠商參展展品之包裝費用及寄送至策展單位來回郵資或運費。 2. 機票訂購之差額費用、住宿與膳食費。 3. 其餘不在本會所列負擔項目之費用。 | 1. 展場攤位租金與展出期間攤位必要水電支出。 2. 展場整體形象設計、施工及裝潢、公共設備等費用。 3. 展會整體形象宣傳文宣等設計製作費用。 4. 整體形象宣傳推廣活動規劃及媒體宣傳費用。 5. 展品運送至日本展場之來回運輸費用。 |
| 備註：   1. 參展業者商品及展出方式由本會針對整體形象調整規劃。 2. 由於商品自日本回運費用高昂，建議本次廠商參展之商品同意由本會於展會期間代為販售給有意願購買之買主，商品以不回運為原則。 3. 入選商品為食品或保養品類，建議由業者自行攜帶。 4. 報名者即視同承認本案之相關規定，若入選者於簽訂參展切結書前因報名者因素中途退出本案，本會將遞補備取之參選者；簽約後退出者依合作契約規範辦理。 | |

1. **報名方式︰**
2. 請備妥以下資料（請依檔案格式填寫，勿擅自變更檔案格式）：
3. **報名表一式二份**：請完整填寫並請加蓋印鑑正本提供（附件一）。
4. **參展商品資料表一式**：請完整提供參展商品之圖片、中文說明介紹、尺寸、數量、價格，每家業者報名參展品至多5件，本表請以彩色列印，每件商品填寫1份資料表（附件二）。
5. **參展商品實體物件一式**：請連同繳件資料，提供參展商品實體一式，請妥善包裝商品後裝箱寄至本會經濟發展處 (需自行負擔來回運費)。
6. **參展切結書一式二份**：請填妥資料並請加蓋印鑑正本提供（附件三）。
7. **公司或商業登記核准函證明文件一式、個人工作室經營證明文件、工藝創作團體證明文件。**
8. **參展商品照片電子檔光碟或隨身碟1份**。

※上述資料請備妥後寄出，如資料未齊備，全視同自動放棄評選資格。

1. 以上資料備齊後請於外箱封面註明「報名2018東京國際禮品展」。

聯絡窗口：本會經濟發展處傳統智慧財產科 高小姐或洪小姐。

收件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4樓經濟發展處。

連絡電話及Email：02-89953653高小姐 tsairou816@apc.gov.tw

02-89953259洪小姐tipus790128@apc.gov.tw

1. **報名送件截止時間: 107年6月1日（五）前（郵戳為憑）。**
2. 以上資料未入選廠商將於公佈入選名單後銷毀(欲取回資料，請於公佈後7日前以電子郵件方式告知)，入選廠商於合約到期後銷毀。
3. **參展配合事項（通過審核）︰**
4. 通過審核之參展業者及商品，本會將訊息公告於本會行政資訊網（Http://www.apc.gov.tw），並由本會或策展單位電話通知，確認參展業者資格及參展作品；為整合參展攤位形象，參展廠商之場地及展櫃設計由本會全權規劃，參展單位不得有異議，惟展示陳列配件需於展前提供策展單位。
5. 參展業者無論是否獲選實際參展，皆須推派至少1名人員出席展前說明會，並配合本會於展前提供展品文宣相關資料，於展場洽商時發送。
6. **每家業者參展商品，請於報名表中詳述各項作品及品牌簡介等，並附上參展作品實體物件、參展作品高解析度圖檔（300dpi）及品牌LOGO電子檔，以供本會宣傳推廣、編印等及登錄東京主辦單位相關媒宣露出之用。**
7. 報名參展商品與實際展出商品須一致，如需更換或撤銷商品以1件為限，並應來文說明經本會同意；如無故更換或撤銷作品，本會將取消參展資格，如原參展件數不變而增加商品則不在此限制範圍，惟需配合整體展出氛圍。
8. 東京當地電壓為100v頻率50Hz，插座型式為雙平腳插座，如參展作品有搭配電器設備，請參展業者務必配合注意，並於行前會議提供展品用電數量。
9. 參展業者須配合出席展覽前後各項必要行前會議及媒體宣傳推廣活動等；切勿遲到早退及無故缺席。
10. 本會聘用翻譯人員僅協助各參展業者進行產品的介紹，並協助買主填寫訂購單，會展結束後提供參展業者進行聯繫與議價等相關商業行為。
11. 參展商品之著作權、專利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保護，由參展業者自行依法申請。參展商品如涉及抄襲、仿冒等侵害他人智財權情事，本會將取消其參展資格。參展廠商自行負擔相關之損害賠償或損失補償責任。
12. 參展業者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做為確認身份及聯絡之用，本會未來推廣本案參展成果及辦理相關活動時，得繼續處理並使用參展者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13. 參展廠商應於展會後3個月內，主動配合本會回報買主接洽、接單效益等資訊，供本會進行展出效益評估。
14. 參展廠商需依據本案徵選辦法相關規定履行責任義務，於展前提供本會審核通過之展品，並配合展出數量。
15. **其他注意事項**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本會得隨時修訂之。

**附件一「2018東京國際禮品展」參展業者報名表(一式二份)**

|  |  |  |  |  |
| --- | --- | --- | --- | --- |
| **單位名稱** | 中文： | | 英文： | |
| **品牌名稱** | 中文： | | 英文： | |
| **單位地址** | 中文：(郵遞區號) | | | |
| 英文：(可利用中華郵政中文地址英譯) | | | |
| **業務連絡人** |  | **連絡電話** | |  |
| **電子郵件** |  | **傳真** | |  |
| **統一編號** |  |  | |  |
| **參展手冊露出資訊** | | | | |
| **名稱(中英文)** | 中文： | **電子郵件** | |  |
| 英文： |
| **連絡電話** | +886- | **品牌網址** | |  |
| **報名方式** | □報名實際參展(欲出席會展) □僅商品參展(不出席會展) | | | |
| **品牌及單位**  **簡介(中文) 150字內** |  | | | |
| **參展與經營日本市場之動機** |  | | | |
| **特別事蹟**  **獲獎記錄** |  | | | |
| 1. 本單位已詳細閱讀，充分了解並願遵守原住民族委員會「2018東京國際禮品展」參展業者暨商品徵選簡章所述各項規定，以及同意原住民族委員會保留是否接受本單位之展品參加之權利。 2. 本單位保證所有填寫資料均真實且正確，且未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自願被取消參加資格，並負所有法律責任。 3. 報名表和附件資料為入選後連絡及文宣品印製資料，已確認其正確性，如有任何錯誤不可歸責。 4. 本單位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供原住民族委員會做為確認身份及聯絡之用，原住民族委員會未來推廣本案參展成果及辦理相關活動時，得繼續處理並使用本單位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此致 原住民族委員會**  單位印鑑： 負責人印鑑：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 | | | | |

**附件二「2018東京國際禮品展」參展商品資料表**

**報名商品件數：共 件，第 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展品圖片**(請提供實體物件並妥善包裝寄至執行單位)** | | | | | |
| 1 |  | | | | | |
| 產品  名稱 | 中文： | | 產品  尺寸 | （長x寬x高 cm） | 件數 | 組 件 |
| 英文： | |
| 材質 | 中文： | | 價格 | 新臺幣： | | |
| 英文： | | 日　幣： | | |
| 特殊配件(如燈泡瓦數、用電電壓等) | |  | | | | |
| 展品說明 | | | | | | |
| 中文：（150字以內） | | | | | | |

備註︰**1.本表為參展評選重要依據，後續參展手冊及展櫃設計以此資料依據規劃，請務必詳細說明。**

**2.每件商品填寫1份。3.請勿變動本表格式。**

**附件三「2018東京國際禮品展」 參展切結書 (一式二份)**

|  |
| --- |
| 本單位保證參與**2018東京國際禮品展**活動，將嚴守以下規定：   1. 商品皆為臺灣原創設計之產品。 2. 本單位保證擁有產品完整智慧財產所有權或代理權；絕無仿冒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否則自行承擔所有法律及損害賠償責任。 3. 於參展期間確實遵守主辦單位所有規定。 4. 須派員配合出席展前說明會、媒體宣傳活動事宜。 5. 如有無故缺席或其他不配合之事項，主辦單位將視情況取消單位參展資格。 6. 須自行負擔提供執行單位展品參展之來回運輸與包裝費用。 7. 提供參展期間銷售數據及買家後續聯絡追蹤情形。 8. **同意由原住民族委員於2018東京國際禮品展會展期間代為推廣銷售本單位之商品，並於展會結束後開立發票申請展期營利所得金額(營利所得金額包含營業所得稅，並且扣除相關銀行手續費、轉帳費、國外匯差金額)**。 9. 已閱讀「原住民族委員會2018東京國際禮品參展業者暨商品徵選簡章」，並願意遵守該簡章所有規定事項。   若違反上述任何一項規定，本單位同意主辦單位得終止評選及參展資格。  **此致 原住民族委員會**  單位及負責人： 請蓋單位圖記大章 負責人小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